

二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勃利县东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勃利县东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勃利县第七中学的宿舍楼外立面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宿舍楼外立面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勃利县东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327.15万元，资产总额为2601.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勃利县东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09 月 12 日

